

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

政治经济学 若干新原理

姜 渔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

政治经济学 若干新原理

姜 渔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 忠

封面设计：陈 乾

政治经济学若干新原理

姜 渔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字数：110千字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定价：0.95元

统一书号：4395·17

丛 书 说 明

中央领导同志一再指示，当前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革是一场革命。

正如任何一场革命一样，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也十分需要理论。尽管理论与实践并不一定齐头并进，有时实践还会走到理论的前面，例如前几年我国农村的改革便是如此。但如果我们不能对改革的实践加以理论上的研究，对今后的改革加以理论上的指导，那么实践的脚步也就会放慢，甚至停顿。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的改革进入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新阶段。城市改革与农村改革有着十分不同的特点，城市是大工业的集中地，是国家政治、经济机构的所在地，是原有体制的大本营。要对复杂的、有着内在联系的旧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离开经济科学、哲学、社会学的深入探讨，离开了古、今、中、外的比较研究，离开了各种观点和方案的百家争鸣，是不可想象的。如果说农村的改革要求社会科学工作者不断地拿出生动、新鲜的调查报告来不断推动改革的话，那么城市的改革仅此就远远不够了，它更需要大量的理论分析、学术探讨、方案比较以及思潮碰撞。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在中国经济出版社和北京

经济研究所的帮助下，在多次的城市经济改革讨论会的基础上形成了编写、出版《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的基本构想。

本丛书力图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教条出发；

本丛书力图侧重理论探索，而不是他人编述的整理；

本丛书力图以立论取胜，而不以材料丰富为长；

本丛书力图风格多样，而不求体例上划一。

在近百选题中我们精选了二十余个选题，争取在1986年出齐。

必须说明的是，尽管丛书中的各个作者有着相同的倾向，近似的学术观点，尽管编委会安排的学术交流和编者、作者的切磋，消除了一些不同点和误解，深化了大家的认识，但各个作者仍有着对许多问题的不同看法。编委会本着百家争鸣、实事求是的态度将这些差异都保留在丛书中，在这些地方，这些独特的观点既不代表编委会的看法，更不代表其他作者的意见。我们相信读者将会喜欢这种做法。

探索不可能是完备的，唯其不完备才需要进一步的探索。如果本丛书的出版，能够引起各界的关心和批评，我们就会为能够推动对改革进一步的理论探索有所贡献而欣慰。

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六月

前 言

政治经济学在我国有着众多的读者。这不仅在于人们多年的努力已使它在研究领域之外得到较大的普及，而且在于它是我国社会科学中较为成熟的一门科学，它系统地说明着人们经济生活中的本质关系。

然而遗憾的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至今还很不完善。人们常常感到，我们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对社会主义现阶段的说明，远不如它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揭示那样深刻。

这首先体现在它对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分析，缺乏象马克思当年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时那种严密的逻辑性。其次，还表现在它大量回避了现实经济生活中的矛盾以及提出的问题。应当承认，我们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在帮助人们说明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现实问题时，是很不够的。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早在我国公有制建立以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便对社会主义作了一些论述。我们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正是在他们当年这些论述的基础上建立的。然而，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论述社会主义问题时，整个世界还处于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他们不可能很具体地，象揭示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来阐明社会主义时期的各种问题。他们只是为我们大致地勾勒了社会主义的轮廓。

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完善必须以现实经济问题作为研究起点，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分析社会主

义现阶段的特点。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便是这种努力的成果。《决定》明确指出了，我国现阶段是一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无疑是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贡献。客观地说，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广，人们逐渐对现阶段商品经济有了新的认识，开始重新思考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出，是我国人民这些年思考的重大收获。本书则是沿着这一思路，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在我国现阶段生产、交换、分配领域的具体展开，作一简要说明的尝试。

应当指出，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许多实践中提出的问题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研究。因此，我很希望就书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与理论界及广大读者共同探讨，以便在思想更加解放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本书中所阐明的观点，是多年来与理论界部分同志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其中特别是得到了姜洪、党晓捷、秦永楠等同志的指教。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姜 渔

一九八五年春于

中国农业科学院

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主编：姜 洪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田 忠	刘允洲	齐向武
汪丁丁	李永平	李盛平
杨百揆	陈子明	胡 平
赵秀臣	赵穗生	张泽厚
姜 洪	姜 渔	秦永楠
党晓捷		

目 录

第一章	按劳分配学说·····	(1)
一	理论原型	
二	实现按劳分配的条件	
三	变型的理论	
四	按劳分配在我国的实践	
第二章	按社会必要劳动分配·····	(29)
一	实践的启示	
二	按社会必要劳动分配的必然性	
三	对按社会必要劳动分配的几点说明	
第三章	社会主义工资·····	(54)
一	货币工资与劳动券	
二	等量劳动相交换与等价交换	
三	工资量的变化趋势	
四	我国工资体制的改革	
第四章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75)
一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是一种怎样的差别?	
二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差别存在的社会条件	
三	教育费用扣除问题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利润·····	(97)
一	社会主义利润的实质及其产生条件	

二	超额利润问题	
三	社会主义利润的归属及合股经营企业的性质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利息·····	(124)
一	我国现阶段利息的性质	
二	社会主义利息范畴存在的必然性	
三	民间信贷问题	
四	我国现阶段利率变化趋势	

第一章

按劳分配学说

马克思本人对未来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问题，并没有很多的论述，但由于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因此，实践中的社会主义者在探索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时，几乎都无一例外地探讨过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渐渐地，这些论述被概括为按劳分配学说。然而对这一学说的理解却存在着重大差别。

一、理论原型

正像我国理论界许多同志指出的那样，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是否应当按照劳动分配，也有一个从不确定到确定的过程。19世纪60年代，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到了在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自由人联合体，生活资料将按劳分配，“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但马克思谈到这“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还只是一种“假定”。^②马克思之所以要作这样的假定，是为了揭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3页。

②同上书，第65—96。

露商品拜物教的性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也曾作过类似的假定，其目的在于批判“劳动货币”论。直到1875年，马克思才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明确地提出了按劳分配的思想。这主要因为，直到这时，马克思才最终地创立了共产主义社会有两个发展阶段，社会主义是其中一个发展阶段的学说。因此，在我们研究马克思有关按劳分配的论述时，应当以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述为准。

马克思在这里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

对马克思的这段论述的理解，在我国理论界几乎是没有分歧的。它被看作是马克思对社会主义分配问题最明确的论述。马克思在这里指明的是，个人消费品在未来社会中要按照生产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

那么怎样来计量这个劳动量呢？马克思接着谈到：“一个人在体力上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而劳动，为了要使它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②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还告诉我们：按劳分配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但这里“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①从形式上看，这个变化就在于，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的等量劳动相交换，不再借助于货币，而是通过劳动证书——劳动券来实现的。从内容上看，由于劳动量已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按照它的时间和强度来确定”，而无需通过像商品生产时那样，采取迂回的，物化为价值的曲折途径来计量，因此，它的本质就不再是一种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而是一种产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了。

对此，我国理论界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量是通过劳动的凝结形态来计量的。^②因此，劳动量的大小主要是以劳动成果的大小来确定。还有的人认为，按劳分配中体现的等量劳动相交换与商品经济中等价交换是完全一样的。^③按劳分配规律是“价值规律在分配领域的延长”，“是等价交换在分配领域的延长。”^④这些同志往往把我国还存在着计件工资，当作按劳分配时劳动量应根据劳动成果的依据，把我国消费品还是商品当作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相交换与等价交换相同的依据。实际上，这就把几个不同的问题混淆了。

马克思当年提出按劳分配学说时的原意是什么？我国现阶段已经实行和正在实行的分配方式是什么？我国现阶段应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②张友仁：《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问题的质疑》，《学术月刊》1962年第8期。

③张珂：《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河南日报》1961年9月27日。

④许涤新：《谈按劳分配的规律》，《光明日报》1962年11月19日。

当实行怎样的分配方式？这是几个不同的问题，尽管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的，但为了弄清问题，我们首先还应当把它们区别开。也就是说，在我们探讨马克思当年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分配问题的论述时，可以暂且摒弃我们目前的分配方式和将要采用的分配方式，从而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当年设想的按劳分配的理论原型。至于这一理论原型是否完全适用于我国目前的分配，则可以作为独立的专题，在本书第二章中加以探讨。

当我们能够把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到马克思本人的论述上的时候，就可以从他那不多的，但同时又是很经典的论述中，把按劳分配的理论原型归纳为：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计量劳动者的主体支出——劳动券——按劳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按劳分配）。

二、实现按劳分配的条件

我国现行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谈到按劳分配问题时总会有这样一节内容，即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这个客观必然性被论述为，公有制的建立使生产者成为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因此社会财富是在劳动者之间分配的，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按资本分配的分配方式。但同时，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社会财富还不够丰富，还远远达不到按需分配的水平。因此，劳动还是一种谋生手段，还不是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人们在从事劳动时，还很少把它看作是自身全面发展的手段，于是，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分配方式必然是按劳分配。

显然，这种推论是不够严密的。在否定了按资本分配的

分配方式，同时又不具备按需分配的情况下，是否只有按劳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一种选择呢？实践已经告诉我们，并不是只有这一种选择。就拿我国现阶段的情况来说，既有按劳动量分配的情况，也有按劳动能力分配的情况，还有按劳动成果分配的情况，并在按劳动成果分配个人消费品时，客观上还不得不承认一部分企业和劳动者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作用。这种承认，当然是要体现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也许有的同志会认为，按劳动成果分配和按劳动能力分配都是按劳分配。那么，应当指出，这个按劳分配，已不是马克思当年设想的按劳分配了。如果我们不是把那些不同于按资本分配，同时又不同于按需分配的分配形式都叫作按劳分配，而只是把马克思当年设想的社会主义分配方式定义为按劳分配，那么我们会看到，在建立公有制和社会产品还不够丰富的这两个前提条件之外，马克思当年设想的按劳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的这种方式的实现，还需要具备一系列其他的社会条件。

生产方式决定着分配方式，这是马克思的一个基本观点。马克思之所以把未来社会第一阶段的分配模式设想为按劳动量分配，而不是按劳动能力或按劳动成果分配，是与他对未来社会整个生产方式的设想分不开的。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马克思对未来社会最基本的设想。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其他各种设想，都是基于这个前提的。因此，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这些问题就不再是某一个生产者的事，而是社会全体劳动者所共同关心，共同决定的事。这种共同的决定将反映在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中。整个社会运行都是靠计划来调节的。也正由于马克思把未来

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设想为全社会劳动者公共所有，而不是一个个生产单位内部公有，所以才把未来社会设想为一个没有商品、货币、价值规律作用的产品生产社会。对此，恩格斯有一段精彩的论述：“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就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①

基于对未来社会的这种总体构想，马克思才设想出个人消费品要按劳动量分配，并设想出劳动券形式，才愤怒地批判了劳动货币论。只有了解这个总体设想，我们才能准确地把握马克思按劳分配学说的原意，才能明确按劳分配这种分配方式的实现需要怎样的条件。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把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方式的实现条件归纳为：（1）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2）所有劳动（包括作为过去劳动的生产资料）都被有计划地使用；（3）因此，一切劳动都成为社会必要劳动，或者说直接的社会劳动；（4）人们在生产过程中都本着主人翁的态度，“各尽所能”地去工作。

没有这些条件，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就无法实现。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

为，如果社会上存在着若干个彼此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他们之间劳动产品的交换，就会受到许多非劳动因素的影响。如生产设备优劣不同这个因素，就会使产品交换中的某一方以较少的劳动去“相当”于另一方较多的劳动。在生产资料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尽管这些所有者也都是劳动者的联合体，产品的交换并不遵守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这里只承认等量等质的产品具有同等的价值。这里是见物不见人的。等量劳动相交换原则的实质是不要求物化或者不把物化作为交换的必要前提，而不同所有者之间，这是不可想象的。在不同所有者之间，使用先进设备的生产者就可以用较少的劳动去换取他人较多的劳动。

当然，这个“换取”并不是直接的，而是一个曲折的过程，一个通过货币媒介的过程。因为所谓生产资料优劣不同，指的是同一行业，生产同样产品的生产者之间技术装备的相对情况，而产品的交换又只能是在不同产品生产者之间进行的。所以，某些生产者可以用较少劳动来换取他人较多劳动这一事实，要经过许多次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产品交换才能够体现出来。不过，由于货币的作用，只要某个生产者把自己的产品完成了向货币的转变，那么，以较少的劳动换取较多的劳动，或者以较多的劳动换来较少的劳动的过程，对于他来说就算完成了。这个过程显然不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过程，而是等价交换的过程。它所反映的不是产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而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商品生产者之间是不能够按照劳动量来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正因如此，在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中，才没有给商品生产留下任何位置。

马克思在谈到未来社会时，没有给商品生产留下位置的